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I)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發出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可供參閱，以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ga-holdings.com.hk)。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擔保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屆滿規管A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現有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就A類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現有A類融資抵押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GAPL就A類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抵押協議
「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屆滿規管B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現有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就B類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釋 義

「現有融資框架協議」	指	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
「A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B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融資擔保」	指	廈門寶馬與GAPL根據擔保協議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提供及／或將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擔保
「GAPL」	指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廈門寶馬之控股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趙先生」	指	趙貴明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將訂立之框架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就A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釋 義

「新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A類融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新A類融資抵押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GAPL將予訂立之抵押協議，據此，GAPL將就廈門中寶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A類融資將非業務經營性物業抵押予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新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新融資擔保協議」	指	新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非業務經營性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之一塊租賃土地及其上之住宅大樓，由GAPL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AP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寶集團」	指	廈門中寶及其關聯公司

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阮健平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澤清先生

馬恒幹先生

張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林居正先生

周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1期10樓1007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編308900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擔保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及GAPL有條件同意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101.0百萬元(約合110.1百萬港元)作出擔保，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擔保協議

1.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及GAPL有條件同意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約合110.1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2. 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段。

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將根據擔保協議訂立融資擔保。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GAPL；及
- (c) 廈門中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董事會函件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合共人民幣101.0百萬元(約合110.1百萬港元)，乃根據廈門中寶根據新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根據新融資擔保協議作出擔保之人民幣92.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及可能因任何違約付款而產生之利息及抵押之估計最高本金總額計算得出。

有關融資擔保項下之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之假設及計算方法以及相關財務數據之分析，請參閱本通函「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一段。

有關融資擔保之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對廈門中寶的信貸風險之評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中「財務影響」一段。董事會認為，廈門中寶的信貸風險輕微。

倘廈門中寶未能支付有關銀行融資款項，廈門寶馬(作為擔保人)將會負責支付上述擔保金額人民幣101.0百萬元(約合110.1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之負債將等額增加，並將會於本集團之收益表扣除。倘本集團需要支付擔保金額，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及資源以及其他可用融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進行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列示)為0.47。

本公司不會因訂立擔保協議而確認任何財務擔保開支。然而，本公司將於銀行向廈門中寶作出融資時確認財務擔保開支，開支金額將參考融資於作出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公允值後釐定，並將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確認有關擔保開支不會涉及支付任何款項或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舊擔保協議作出之融資擔保，於向廈門中寶作出融資後，本公司錄得財務擔保開支約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0百萬元(約合100.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費用、抵押及擔保

除GAPL根據現有A類融資抵押協議及新A類融資抵押協議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外，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非業務經營性物業(a)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b)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估值計算的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於擔保協議訂立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四份類似擔保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要求於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就將予訂立之其中一項相關融資進行磋商期間將非業務經營性物業予以抵押。自此，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已要求就有關延續給予廈門中寶之融資將該項物業予以抵押。

非業務經營性物業為位於北京朝陽區香江北路1號69D棟一至二層面積222.0平方米的住宅物業，乃用作本集團僱員出差之短期住宿用途。非業務經營性物業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運營。考慮到非業務經營性物業之目前用途及賬面淨值，董事會認為，倘廈門中寶拖欠A類融資付款，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強制執行非業務經營性物業之抵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倘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債務人(即廈門中寶)未於根據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釐定之任何還款日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支付款項，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行使非業務經營性物業之抵押權。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有權與GAPL進行磋商，將非業務經營性物業進行貼現或動用拍賣或出售非業務經營性物業之所得款項以優先償還未履約償還之A類融資。倘磋商不成，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呈請中國人民法院拍賣或出售非業務經營性物業。針對各項未履約償還之融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僅可在各自訴訟期間行使抵押權。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A類融資抵押協議與新A類融資抵押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條件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由於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外資公司不得直接於中國從事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其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與本地分銷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該等分銷代理提供技術專才及管理服務，而該等分銷代理則根據於中國出售予客戶之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曾與一名中國分銷商合作並訂立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就本地製造客車之促銷及保養向該中國分銷商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並收取技術費用作為回報。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便與中寶集團訂立類似協議。

目前，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為與本集團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合作的唯一夥伴。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而中寶集團則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概無其他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技術費用。

於徵求本公司之中國律師意見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中寶集團於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安排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5]18號))。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取消對外資公司汽車買賣業務的限制後，本集團開始直接向其終端客戶銷售汽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不再透過與中寶集團之安排銷售汽車，惟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繼續收取技術費並產生汽車服務及中寶集團汽車零部件銷售有關之收入。換言之，自二零一二年起，除將其業務拓展至直接向其終端客戶銷售汽車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包括其與中寶集團(主要於中國廈門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之安排)基本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寶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1%。期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所得收入158,145,000港元，並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用收入10,01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租賃收入153,000港元。有關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於收益貢獻的明細及百分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比較，請參閱本通函下文「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一段。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取消了對外資公司汽車買賣業務的限制，本集團繼續與廈門中寶合作，乃由於：(i)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ii)廈門中寶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其信用風險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iii)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該兩項業務的利潤率均高於汽車銷售業務)自廈門中寶的地方業務網絡以及廈門及福州客戶群獲益，且預期會繼續獲益。

與中寶集團的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不時就中寶集團之日常營運作出短期預付款(視乎本集團能否獲得閒置現金等內部資金而定並須經本集團批准)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中寶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汽車之財務資助，此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儘管本集團概無根據擔保協議收到任何現金代價，本集團根據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收取技術費用。值得注意的是，廈門中寶須僅就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指定目的(如作為其營運資金)使用該融資，以撥付向中國兩大汽車供應商支付款項，銀行另行同意者除外。

此外，就本集團之分銷商中寶集團提供融資擔保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相輔相成。除已就及將就中寶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外，本集團並未向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提供類似擔保。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舊擔保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廈門寶馬已根據舊擔保協議就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授予廈門中寶之融資為彼等訂立及重續融資擔保協議。於本通函日期，相關融資擔保協議為(i)現有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ii)現有B類融資擔保協議。

董事會函件

GAPL已根據舊擔保協議訂立現有A類融資抵押協議，據此，GAPL同意就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A類融資將非業務經營性物業抵押予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非業務經營性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

現有融資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屆滿。於相關協議分別屆滿時：

- (a) 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將分別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重續銀行融資，並將：(i)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訂立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ii)與民生銀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
- (b) 預期廈門寶馬將就新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而GAPL將就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銀行融資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

由於舊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擔保協議之條款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將令董事於協議期內靈活擔保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合計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約合110.1百萬港元)，而毋須於相關融資框架協議屆滿時預期將由廈門寶馬規定之尋求股東批准訂立新融資擔保協議。

有關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4. 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一段。

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及中寶集團之其他業務(如汽車零件銷售以及售後及汽車服務等)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廈門中寶之長期合作，及鑑於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除外)，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將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貢獻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7.1%及2.4%。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項下之預計最高風險及負債人民幣101.0百萬元(約合11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6.8%)須根據新融資擔保協議相關信貸風險予以考慮。為此，董事會注意到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民生銀行於新融資協議內加

董事會函件

入特定條款，要求廈門中寶動用信貸融資撥付向中國兩大汽車供應商支付款項，且該等銀行將監督廈門中寶嚴格遵守該等條款。此外，董事會每年審查(其中包括)(i)廈門中寶之存貨週轉期及舊貨庫存水平(參考可變現淨值及任何適當減值)；及(ii)廈門中寶債務人之賬齡分析，以監控債務人結餘之可收回性。董事會作為其定量及定性評估其中部分而考慮之其他事項以及不時所採取之其他措施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之附錄一內詳述。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的時間線的財務評估顯示廈門中寶之業務及營運一直呈現平穩態勢。董事會亦不時根據其對廈門中寶業務之觀察及與管理層及員工作出之討論，對廈門中寶之業務進行定性評估，近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之有關評估概無發現任何與定量評估相反的任何結果或重大問題。就本公司所深知，廈門中寶未曾拖欠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份且即時的措施足可評估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且根據本公司就該等措施作出之評估，有關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屬低微。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中寶集團過往之財務及經營表現、擔保協議於廈門中寶較低信貸風險情況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長期合作財務收益及業務關係以及非業務經營性物業並無重大商業用途，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擔保協議，儘管本集團根據與中寶集團之技術及合作協議獲得技術費用，本集團將不會收到任何代價。有關擔保協議之財務重要性及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過往合作及關係，務請閣下關注本通函之各個章節，包括但不限於(i)本通函「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一段，內容有關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之假設及計算方法以及相關財務數據之分析，包括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貢獻之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及(ii)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影響」一段，內容有關融資擔保之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對廈門中寶信貸風險之評估。

董事會函件

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

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估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約合110.1百萬港元)，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計算得出：

(a) 假設

本集團在廈門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新融資框架協議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廈門中寶於訂立相關融資協議首天提取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本公司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即時一筆過償還所有本金。

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二三年預計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0厘，而二零二三年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則介乎約4.3厘至約5.2厘。

(b) 計算

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參考下列資料計算得出：

	A類融資	B類融資	
本金額(A)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22百萬元	
貸款期	1年	1年	
最高貸款利息(B)(附註1)	人民幣4.20百萬元	人民幣1.32百萬元	
擔保期(附註2)	4年	4年	
最高罰金(C)(附註3)	人民幣2.10百萬元	人民幣0.66百萬元	
融資費用(D)(附註4)	人民幣0.21百萬元	人民幣0.07百萬元	
	A類融資	B類融資	A類融資及 B類融資總額
總計本金額(A)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22百萬元	人民幣92百萬元
其他負債(B+C+D)	人民幣6.51百萬元	人民幣2.05百萬元	人民幣8.56百萬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76.51百萬元	人民幣24.05百萬元	人民幣100.5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假設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0厘。
- (2) 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擔保期各自為四年。根據與銀行進行之商議及本集團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供擔保方面之經驗，本集團認為將相關銀行融資之擔保期延長兩至三年為中國各銀行之常用慣例。就解除本集團作出之擔保而言，本集團能夠取得銀行有關擔保於償還銀行融資時即告解除之確認，因此，本集團預期將自相關銀行取得就舊擔保協議作出之擔保經已解除之確認。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全力獲取就有關A類融資及B類融資作出之擔保經已解除之確認。
- (3)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遭受之損失，按最高貸款利息之50%計算。該百分比乃根據過往安排及與相關銀行進一步協商後所得。
- (4)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承受之費用及開支(例如專業人士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該百分比乃參考本集團自中國各銀行獲取銀行融資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等費用及開支之常用慣例與該等銀行進行之磋商而採用。

(c) 財務重要性

下表載列：(i)擔保協議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之比較；及(ii)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所佔之收益百分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2,362,390,000港元之比較。

(i) 擔保協議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之比較

	金額 千港元	%
擔保協議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	110,09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資產總值	1,609,807	
百分比		6.8%

董事會函件

(ii) 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之收益與本集團收益總額之比較

	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百分比 %
廈門中寶汽車服務以及汽車及零部 件銷售產生之收益	46,836	2.0%
自廈門中寶收取之技術費用	10,010	0.4%
總計	<u>56,846</u>	<u>2.4%</u>
中寶集團汽車服務以及汽車及零部 件銷售產生之收益	158,145	6.7%
自中寶集團收取之技術費用	10,010	0.4%
總計	<u>168,155</u>	<u>7.1%</u>

倘超逾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所擔保之總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01.0百萬元)，或超逾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協議就A類融資及B類融資各自所擔保之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百萬元)，或就本公司所知會導致上文所述用於釐定A類融資及B類融資最高風險之假設及計算方法所用公式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4. 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

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將會分別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訂立新融資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與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大致相同(融資限期除外)。在批准銀行所提供之協議前，本公司將審查相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載有相同主要條款。為免發生歧義，本公司在訂立協議前將與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本公司亦將確保新融資框架協議將取代各相關舊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擬定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信貸額度將用於向中國兩大汽車供應商支付款項。
- (4)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為由訂立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5) A類融資項下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6)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估計為載於本通函「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段落貸款本金額的0.3%)將於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7)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有權隨時審查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亦可調整A類融資之貸款期。
- (8)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
- (9)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終止使用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與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民生銀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22.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民生銀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信貸額度將用於撥付向中國兩大汽車供應商支付款項。
- (4)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為由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5) B類融資項下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6) 民生銀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估計為載於本通函「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段落貸款本金額的0.3%)將於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7) 民生銀行有權隨時審查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民生銀行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 (8)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民生銀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
- (9)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民生銀行可終止使用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使用期內借入之最高信貸額度總額外，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與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寶馬、GAPL及本公司

廈門寶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GA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之控股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廈門中寶由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x)由趙先生擁有1%及(y)由i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而該公司由趙先生全部實益擁有；及(ii)趙先生之配偶楊麗英女士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故此，楊麗英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融資貸款人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A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分公司。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故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除楊麗英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廈門中寶」一段)外，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b)楊麗英女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上述股權的投票權。因此，除楊麗英女士外，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楊麗英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GEM之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holdings.com.hk>)刊發：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452_c.pdf)；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至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0443_c.pdf)；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7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997_c.pdf)；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2859_c.pdf)；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4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663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約為780,2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港元
銀行借貸	441,939
其他借貸	98,117
應付票據	129,393
租賃負債	110,708
	<u>110,708</u>
	<u><u>780,157</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 及無抵押 合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 及無擔保 合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85,224	156,715	441,939	351,756	90,183	441,939
其他借貸	98,117	–	98,117	98,117	–	98,117
應付票據	129,393	–	129,393	129,393	–	129,393
租賃負債	1,020	109,688	110,708	227	110,481	110,708
總計	<u>513,754</u>	<u>266,403</u>	<u>780,157</u>	<u>579,493</u>	<u>200,664</u>	<u>780,157</u>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1,8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6,6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37,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約3,600,000港元作抵押。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54,5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約16,4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3,5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作抵押。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4,2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3,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8,7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43,9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1,8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9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8,7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作出擔保。
1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32,7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1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41,4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0,9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聯合作出擔保。
1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8,2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0,9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0,9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1,800,000港元作抵押。
1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32,7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5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中寶集團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74,7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存款約5,4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2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8,1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2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8,7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2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6,6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2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8,7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約2,6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2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31,1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約9,3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2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27,3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8,2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2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62,3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8,7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2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2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2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8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已抵押資產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5,7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4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18,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63,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約101,2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分別用於就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作抵押及向供應商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或然負債及擔保如下：

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人民幣131,600,000元(約合143,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中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以及訂立擔保協議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訂立擔保協議及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不利影響。然而，倘廈門中寶未能支付有關銀行融資款項，則廈門寶馬(作為擔保人)將須負責支付銀行融資以及利息及費用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約合110,100,000港元)。

倘廈門中寶未能支付有關銀行融資款項，本公司就新融資擔保協議下所擔保金額之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約合110,100,000港元)，而該金額將於本集團之收益表扣除。

本公司將不會因訂立擔保協議而確認任何融資擔保開支。然而，本公司將於銀行向廈門中寶作出融資時確認融資擔保開支，開支金額將參考融資於作出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公允值後釐定，並將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確認有關擔保開支不會涉及支付任何款項或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舊擔保協議作出之融資擔保，本公司於向廈門中寶作出融資後，錄得融資擔保開支約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000,000元(約合100,300,000港元)。

本公司保存廈門中寶就其銀行融資的最新償還時間表紀錄，並向廈門中寶財務部查詢有關其償還銀行融資的及時性。

廈門中寶信貸風險之評估

董事會在評估廈門中寶的信貸風險時並非僅考慮本集團與廈門中寶之間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的長期合作歷史，董事會亦會對廈門中寶的資產、質素、杠桿和流動資產比率進行財務評估。

董事會特別就下列項目審查廈門中寶，以作為每年評估廈門中寶信貸風險的一部分：

- (i) 廈門中寶的存貨週轉率及陳舊存貨水平；
- (ii) 廈門中寶債權人的賬齡分析；
- (iii) 廈門中寶資產的賬面值；
- (iv) 廈門中寶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估計；
- (v) 廈門中寶履行其短期義務和長期負債的負債比率；
- (vi) 廈門中寶過往償還銀行借貸的能力；及
- (vii) 廈門中寶維持足夠現金流以應付日常營運及足夠的銀行融資儲備的能力。

除上述財務評估外，董事會不時將廈門中寶之可得財務資料與其他公開可得資料進行比較。上述財務評估於每年不時進行，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的時間線，數據顯示廈門中寶之業務及營運一直呈現平穩態勢。

董事會亦不時根據其對廈門中寶業務之觀察及與管理層及員工作出之討論，對廈門中寶之業務進行定性評估，近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之有關評估概無發現與定量評估相反的任何結果或任何重大問題。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廈門中寶的信貸風險輕微。

經考慮廈門中寶之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且廈門中寶從未拖欠向銀行還款，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須根據擔保協議承擔還款責任，否則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預期(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將不會減少；

(ii)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的百分比列示)將不會增加；及(iii)概無現金流方面之影響。相反，董事亦預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之盈利將因本集團繼續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以及開展汽車服務業務而相應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新冠病毒清零限制的解除，中國的消費者經濟呈現復蘇跡象，但中國汽車市場激烈的價格戰仍在持續。

然而，在中國豪華品牌汽車市場中，寶馬仍維持其領軍地位，領先於其他豪華品牌。近年來，寶馬積極投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在一眾國際豪華品牌中取得較高市場佔有率。儘管汽車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計於不遠之將來仍能穩健運營。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700,000	8.34%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而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間接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主席)、林居正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周明先生

周明先生(「周先生」)，50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北京)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林居正先生(「林先生」)，76歲，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歷任多項要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關新女士(「關女士」)，47歲，目前於中國擔任一家提供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公司之總經理。彼在金融、可再生能源、電信及公共會計等其他重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致同」）	執業會計師

致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其建議之資料及／或提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致同：

- (a)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載列如下：

- (a)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一方）與福州中寶（另一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條件同意為福州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可能產生

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9.6百萬元(約合43.8百萬港元)向交通銀行福建分行作出擔保，每年費用總計人民幣1,200,000元，而除該等費用外，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其他費用、抵押或擔保；及

- (b) 廈門寶馬及GAPL(一方)與廈門中寶(另一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及GAPL有條件同意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約合110.1百萬港元)作出擔保，而除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外，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其他費用、抵押或擔保。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 (a) 擔保協議；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載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恒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51金嶺廣場#15-05郵編308900。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寶馬、GAPL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擔保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新融資擔保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1期10樓1007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編308900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